

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

第 三 次 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合同 第三次补充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将新建、扩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、城中村清扫保洁、道路绿地保洁服务及新增公厕管养服务增加至城市管家项目中实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新增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

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 91235.2 m²，增加服务费合计 1576173.04 元/年。其中，一级道路新增 11602.99 m²，清扫保洁中标单价 22.94 元/m²/年，服务费 266172.59 元/年；二级道路新增 71835.05 m²，清扫保洁中标单价 16.95 元/m²/年，服务费 1217604.1 元/年；三级道路新增 7797.16 m²，清扫保洁中标单价 11.85 元/m²/年，服务费 92396.35 元/年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新增城中村清扫保洁服务

新增二类城中村保洁面积合计 12014.34 m²，清扫保洁中标单价为 20.14 元/m²/年，增加服务费合计 241968.81 元/年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新增道路绿地保洁服务

新增道路绿地保洁面积合计 28798.58 m²，绿地保洁中标单价 3.25 元/m²/年，增加服务费合计 93595.39 元/年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四、新增公厕管养服务

新增新园路街心公园公厕、安良社区茶博园碧道旁公厕 2 座新建二类公厕管养服务，二类公厕管养服务单价为 148068.56 元/座/年，增加服务费合计 296137.12 元/年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综上，共计新增服务面积 132048.12 m²、新增 2 座新建二类公厕管养服务，共计增加服务费用 2207874.36 元/年。

本协议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后，即成为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附件：1. 园山街道新增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及费用明细表
2. 园山街道新增城中村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及费用明细表
3. 园山街道新增道路绿地保洁服务面积及费用明细表
4. 园山街道新增公厕管养服务费用明细表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